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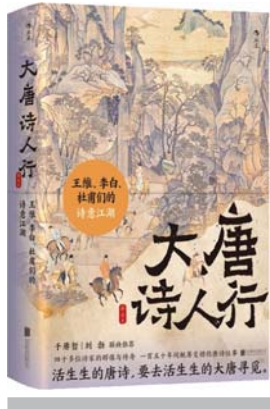
在唐史和唐诗的结合处列传

□朱德泉

利用差旅时间,把薛易的新著《大唐诗人行:王维、李白、杜甫们的诗意江湖》读了两遍,在吐鲁番读到共鸣处,还抓起铅笔在宾馆便签上密密麻麻记了一大通。这实在是本很有意思的书,值得“漫卷诗书喜欲狂”并把个中三昧与诸文友分享,恰如唐人元稹所说:“归来重思忖,愿告诸邑君。以彼天道远,岂如人事亲……”

这是一本沿着诗人足迹,用唐诗串写的诗意唐史。作者从大唐建立后的第四个年头武德四年(621)起笔,皇皇30多万字,一直写到大历五年(770)后,时间跨度长达150年,笔贯从初唐到盛唐的朝野上下及至中唐安史之乱后的“世风萧瑟”。作者凭借扎实的史料功底和文学技巧,将李世民、李隆基、武则天等帝王将相之文韬武略与唐诗演进的风流人物、诗意气韵铺陈衔接,大唐历史的风云际会,就在“初唐四杰”、陈子昂、孟浩然、王维、李白、杜甫等诗人交替行吟、各领风骚中蔚然展开。

这是一部描绘唐诗星空,用才情评述的诗人列传。和把王绩列为“唐诗第一人”的普遍认知不同,作者以“居高声自远”的全局站位,在上卷第一章就开宗明义抛出“谁是唐诗第一人”的议题,且据《唐才子传》将这一称号匹配给李世民。作者始终用夹叙夹议的评传笔触观照全篇,宛如《史记》里的“太史公曰”,见解独特并富有个性。如他明确李世民不是写得最好的,但正是李世民以帝王之身带领十八学士身体力



王维、李白、杜甫们的诗意江湖
《大唐诗人行》
薛易 著
后浪·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行,才推动唐诗成为大唐文学的主流表达方式,而这一“天纵”风尚又深刻影响了唐诗发展的全过程。

唐诗源自帝王庙堂的“金粉之作”,但它必将走向寻常巷陌,而承接初唐宫廷体并在广袤大地开创“生命之作”的,是“初唐四杰”。作者将王杨卢骆归于一章,让王绩在晚辈王勃的故事中出场,使其“天道高远”“人事相亲”更具人文温度。江南布衣骆宾王,忧幽少年卢照邻,春天剑客王勃,红顶神童杨炯依次登场,彼此交织的命运,在作者细腻的故事、丰富的细节中跃然生动,宛如一部游侠列传的微电影,直至将陈子昂、孟浩然单独作传,将唐诗的流变延宕至“天道之作”“自然之作”,然后以逸笔勾勒“淡出个盛唐”来。作者在下卷,将诗佛王维和诗仙李白合为一章,用平行蒙太奇的电影叙事,让两人不同性格、不同风格、不同人生际遇尽情释放又相得益彰,在浓墨重彩的大

篇幅行旅诗兴中,将唐诗发展推向“天才之作”的高度。全书以盛世诗圣杜甫的诗旅人生收尾,将唐诗成就聚光于“大成之作”的高峰,以元稹对杜甫的评价作余音袅袅,令人回味。

这是一部通过三维视角,用故事赓续的唐诗三百首。唐诗已经融入国人血脉,成为文化基因的重要组成部分。很多人从小会背“床前明月光”,但至终老未必知道这“床”是张什么床;很多人都曾读《唐诗三百首》,但很少有人能完整说出一首经典唐诗的来龙去脉。这也许是多年来平面化、碎片化、仅就诗读诗浅阅读的副作用吧。因此,我们每个人都有必要对唐诗进行一次“二刷”,以使用自己在更美的诗意栖居中“精神更丰富”“气度更丰盈”,这也是“六神磊磊读唐诗”等一大批书籍畅销的内在逻辑。《大唐诗人行》将唐诗置于时间、空间、人物的三维之中,用故事化的语言、情节使得唐诗回归唐朝历史的现场,让我们跟着大唐诗人们的行旅,沉浸在他们的诗意江湖中。

据不完全统计,全书涉及的诗人达46人,不含文赋、史料引用,仅展示的唐诗就高达347首,数量远超《唐诗三百首》收入的311首。其中,在故事中展现的杜甫诗达90首,远超该书收入的38首;李白诗达86首,远超该书收入的27首;王维诗46首,远超该书收入的29首。唐诗发展至盛唐的各种题材、名篇在作者笔下几乎无一遗漏。

没有读到中晚唐诗人的行旅诗作,是合上此书的最大遗憾。好在,薛易说,还会继续写下去。

(作者为资深媒体人)

一堂别样的现代诗歌课

□冯强

吴小龙本科读中文系,硕士读中国哲学,论文讨论儒道二家的道德观念(《负重与逍遥》,中华书局),这个问题相当难谈,但他的论文迭有创见,尤其分析老子“不容已”的“一念”,那良知本身要冲决出来的“隐秘的渴望”,让人印象深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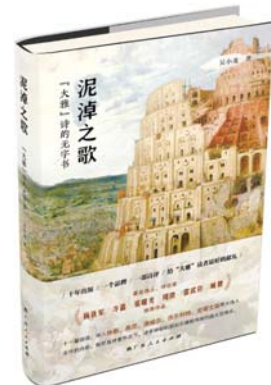
《负重与逍遥》书末附录《泥淖之歌——读叶芝的〈天青石雕〉》一文,正是眼前这本收录11篇细读文章的《泥淖之歌:“大雅”诗的无字书》之一篇,也被他用作这本书的书名。文中他与叶芝一道质疑道家“对无限而超越的道的观照和追求”“他们未能像儒家一样建立起道与世间、伦理的直接关联,对世俗生活与人的行动缺乏积极的肯定,因此,道家有着宗教的色彩,它对于世俗的基调是淡漠的,悲观的,眼底满是‘永恒的悲伤’,因而寄情山水,‘坐’而论道。而即使对于人生的‘悲剧的场景’,也从来都是闲情逸致一般的,音乐是排遣的方式”。这段话可以视为《负重与逍遥》的一个总结,虽然他分析儒道二家道、德概念的深层差异要精彩得多。

坊间虽然流传“儒道互补”的说法,儒道虽然共享了“道生万物”的宇宙本体论,却是两种不同的生命选择。吴小龙是儒家,做出版,骨子里也是儒家出版人,与他接触过的人能体会到他的气质:儒雅、谦逊,但是行动,在事上磨炼自己,度己度人,不乏铮铮傲骨。他在广西人民出版社参与策划“大雅”,并作为主理编辑出版了数量众多的诗集,其中希尼、沃尔科特等诗人已经形成系列,成为品牌。

夫子说,“古之学者为己”。如果吴小龙栖身学院,他会成为十分优秀的学者,即便加盟出版,他也从未停止学习。《泥淖之歌》首先是吴小龙作为编辑自我学习的成果,是度己,它还有度人的一面,其中最早完稿的一篇是《淬炼生活的匠人》,细读了希尼的《铁匠铺》——这是他对一位同事的尝试性回答,后者疑惑他为什么会选择做诗歌出版,吴小龙为她读了《铁匠铺》却没有得到正面回应,于是写下这篇文章。“这是我第一次诗歌细读,也是对诗歌出版的辩解和回答。”细读是吴小龙早年读书时打下的功底,《负重与逍遥》里对《老子》第五十一章和《易传》第五章的细读尤其可观,这是笨功夫,也是真功夫。《泥淖之歌》延续了这一做法,用以分析现代诗。现代作品并不容易进入,吴小龙为这本书写的引言是“走近现代诗”,愿意进一步了解的读者完全可以将之视为一门现代诗歌课,别有洞天地体会现代诗的种种隐微和曲折。它没有流于琐碎,不仅是紧贴文字的细读,也是纵深的远读,因为有一个儒家背景,能判明“现代”的长短。

《负重与逍遥》里有一个判断,“西学的立场决定了道要么内在要超越,而不会有既超越又内在的说法”。我以为西学里也有一个“隐秘的渴望”,就是克服这个困境。最近读到的米歇尔·亨利访谈录《走向生命的现象学》是一例,《泥淖之歌》中细读休斯《思想之狐》的《诗歌,一个新物种的诞生》是另一例。吴小龙曾质疑“眼睛的‘转化’能力”,因为现实“要求的是‘行动’,而非眼睛观看”。《思想之狐》第二节首句“透过窗户我看不见星星”,取消了观看的现象学距离,但剩下的并非《老子》寂天寞地的世界,吴小龙将其追溯至第一节的“之外”,“在英文中,Beside,它除了‘除……之外’,也有‘在旁边’‘与……并行/同时’的意思,也就是:它就在我们旁边,与我们并行。它在说,这个活的东西,一方面有别于我们,在荒野,在森林;另一方面又与我们深刻关联,就在我们手和纸的近处。”这个扎实的细读读出了“摇晃世界”的“活物”,也凸显出亨利意义上的生命论差异:一个先验的、不可见的大写生命与其相互内在性的某个具体生命者之间发生感应时,超越性就发生了。

(作者为诗人、评论家,青岛大学副教授)



《泥淖之歌:“大雅”诗的无字书》
吴小龙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饮食文化的变迁史

□李怀宇

周松芳博士的《广东食语》,显然是致敬屈大均的《广东新语》。屈大均自序:“夫无穷不在无穷,而在昭昭;广厚不在广厚,而在一撮土;广大不在广大,而在一卷石;不测不在不测,而在一勺。”这是一种文化自信。个中辛苦,不足为外人道,定当跋过千山,涉过万水,更不只读书破万卷书,方能下笔如有神。

如今的《广东食语》,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东西,所找到的史料足以广大精微,开阔“食在广州”的视野。所谓“食在广州”,并没有悠久的历史,不过得名于晚清民初。周松芳根据大量的新发现文献,指出“食在广州”的得名,与晚清民国作为文化传播中心的上海文化人和媒体的喜欢与鼓吹大有关系,并渐渐得到学者、读者及饮食业界认可。研究饮食文化史,从第一手的文献出发,尤其注重背后的“节物风流,人情和美”,则万川汇流成史海,取之无尽,用之无穷。

从前粤菜的第一标配是鲍参翅肚,于今粤菜的第一标配是生猛海鲜。这是技术的进步,也是粤菜的沧桑。周松芳考证,韩愈“初南食”就吃到了不少生猛海鲜,记于《初南食贻元十八协律》。

广式点心在“食在广州”中占有重要地位,在某些初尝粤菜、不惯粤鲜的食客心目中,甚至比粤菜特别是海鲜来得更重要。晚清民初徐珂说:“吾好粤之歌曲,吾嗜粤之点心,而粤人之能轻财,能合群,能冒险,能致富,亦未尝不心悦诚服,而叹其特性也。粤多人材,吾国之革命实赖之。”美食之中,赋予了许多文化内涵。

俗话说南米北面。然而,屈大均《广东新语》中说“岭南自古所重”。并说苏轼特别喜欢吃岭南面,忍不住亲自动



《广东食语》
周松芳 著
团结出版社

手:“常于博罗溪水,日转两轮,举四杵,以作白面。”还以诗记事:“要令水力供白磨,与相地脉增堤防。霏霏落雪看收面,隐隐叠鼓闻春榨。”岭南面好吃,苏轼还要以制酒曲,以酿美酒,作诗:“岂惟牢九荐古味,要使真一流仙浆。”踵继苏轼的足迹来惠州的清代书法家伊秉绶,景仰东坡,留下石刻《朝云墓志》。还有一项与面有关的发明,大约是得了苏轼的神示,那就是伊面。伊面旧称“伊府面”,制法特异,与北方任何面食不同,因为面条是经油炸过的,有时可以直接食用。伊面的好处是,可以煮成汤面,也可以炒来吃,还可以焖,又可以配各种各样作料,成为大小酒楼受众最广的主食兼菜肴。黄苗子将广东伊面与四川泸州的菠菜面,视为面食双绝。

美食的背后是人情。周松芳考证傅彦长上粤菜馆的历史,既是一部上海粤菜馆的微型发展史,也是一部上海文艺界的小型活动史。傅彦长的存世日记,在1933年全年累计上新雅酒楼227次。4月10日的日记中说到与鲁迅的相遇:“午后到沪,在新雅午餐。遇鲁迅、黎烈文、李青崖、陈子展、张振宇。”这是《鲁迅日

记》里没有的。鲁迅曾在广州生活过几个月,许广平除了经常陪他上馆子,还两度送他最具乡土特色的食材土鲮鱼,足以证明鲁迅对粤菜的接受和喜欢。至于顾颉刚广州宴游记,从顾颉刚日记中可见,席上有傅斯年、赵元任、罗常培、伍叔傥、杨振声、李济等人,这些人后来大名鼎鼎,而当年俱属少壮,云集岭南,于斯而言,何其幸也,堪为“食在广州”文化贴金。更有趣的是郁达夫的日记里记录了许多不具名的小酒馆饮食。饮食市场中,高中低档酒楼,总是呈金字塔形分布,顶级酒楼就金字塔顶那么几家,高档酒楼处于金字塔上部,为数也不多,大多数还是入不了文人特别是大作家的笔端。好在郁达夫有些“无聊”,写下了,换作鲁迅或顾颉刚,相信去了压根儿也没记上。郁达夫所记的,正是难得的第一手文献。

从谭延闿日记中,周松芳发现谭氏对中国西餐的真正赞美,自广州始,自太平馆始,甚至可以说是自太平馆的鸽子始。一般来说,诗礼富贵人家,食不厌精,脍不厌细,即使其中饕餮之徒,也多止于浅尝。但谭氏食太平馆之鸽,少则两只,多则三四只,必是至爱。太平馆烧鸽的奥秘,却在谭氏所不喜的中西结合之上。而中西结合却一直是“食在广州”的时尚,在号称“食在广州”开山、自诩广东第一的江孔殷那儿更是如此。晚清民初广州西餐如此风行,粤菜北渐,而以西餐先行,正是岭南文化向外拓展的变迁史。

谭延闿与江孔殷两大美食家在广州的相逢,则是岭南饮食文化史的重要篇章。从另一侧面反映了江孔殷家宴的江湖地位及其对粤菜乃至湘菜的影响。谭延闿认为饮食之事,昔不如今,也即厚今薄古的观点,更值得今人珍视:“事事皆今不如古,惟饮食不然,吾言不诬也。”

(作者为知名媒体人、出版人、作家)